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机”）严重违反双方签订的《关于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一案提交仲裁申请。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20181132/S20181133号增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二）受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三）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郭景松

2、第一被申请人：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岗天安数码城4栋A座1301

法定代表人：畅志军

3、第二被申请人：畅志军（CHO SHIGUN）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现代城7B1603

（四）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违约金人民币40,000,000元；

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150,000 元；

3、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等。

4、请求裁决第二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150,000 元。

（五）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上海中科昂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关于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申请人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被申请人 20% 的股份（约定汇率 1 人民币=20 日元，其中 3203.3417 万日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全部计为第一被申请人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增资协议》及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补充章程》申请人委派郭景松先生担任被申请人董事并有权参与莱恩精机治理。

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决议通过《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起，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三年间第一被申请人从未召开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且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

《增资协议》第六条公司治理项下第 6.3 条明确约定需第一被申请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事项，第 6.5 条明确约定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经核查，第一被申请人并未遵守《增资协议》约定，严重违反《增资协议》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存在至少八项违约。

《增资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各方对公司管理达成的共识，也是公司能够良性运转、实现盈利预期的保障。但第一被申请人严重违反合同，导致公司治理失灵，重大决策失控，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问题，最终导致公司在签约后不仅没有达成连续增长、三年利润 6000 万的预期目标，反而是连年亏损、亏损越来越大，出现三年累计亏损 1000 多万元的恶性结果。

综上所述，第一被申请人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增资协议》第十五条关于违约责任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应该向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二被申请人作为增资协议签约方、第一被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人，应对第一被申请

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仲裁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S20181132/ S20181133 号增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82395/082401/082403 号）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09日